

财通证券财运连连-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关于提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-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，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，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_0 ，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；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R_0 ，则管理人对超过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。其中集合计划前一年存续期内的 R_0 为 5.0%，一年之后的 R_0 见管理人网站公告，管理人将提前在网站公告下一年度的 R_0 。

本次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**6.2%**。本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时间 2013 年 12 月 27 日（含）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（含）。

咨询电话：96336（浙江） 40086-96336（全国）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关爱！

特此公告。

